

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示范格式五）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—洪泽区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40%稻瘟·三环唑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3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